

# 论古汉语同义词的识同

黄金贵

(浙江大学 中文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识同是决定同义词辨释优劣高下的首要问题。在认识“一义相同”是同义词识同的标准后,就要解决如何识别“一群词”“一义相同”的问题。不少的研究者曾提出许多识同方法,但都由于不明同义词的正确界说和误解等义词而不能成功。事实上,从词义的共同程度,同义词可分理性意义等而同而附加意义有异的异称词和理性意义有同中之异的一般同义词。对前一类,可围绕异名别称,用“同一概念”和“同一对象”两种识同法;对后一类,可围绕一个词义的主要、基本部分相同,用“浑言通义”识同法;还应该运用可共用于这两类的文献训诂材料识同法、古人替换使用识同法。

[关键词] 识同;古汉语同义词;等义词;异称词;同一概念;同一对象;浑言通义;“替换”法

[中图分类号] H14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2)01-0039-07

同义词重在辨异,但识同是辨异的前提。识同,首先涉及“同”的区分标准,即同义词的界说。笔者在《论同义词之同》[1]一文中,对此已作了系统清理,认为“近义”说是误说,“多义相同”说是臆说,而王力一贯坚持的“一义相同”说是惟一的确说<sup>①</sup>。这就是说,“一义相同”就是同义词的区分标准。但如何识别“一义相同”之同?这是同义词识同的第二个问题。必须有科学的实行“一义相同”标准的同义词识同方法。

对于同义词的识同问题,以往的同义词研究者曾经提出了种种方法,但由于大都没有明确的“一义相同”的标准和对等义词的误解,只从浑然的同义词着眼,因而,至今无一法为大家所奉从。而在古汉语同义词辨释中,竟以减少构组词数(一般二三词一组)和利用互训、同训、递训等训诂条件为标准,干脆不讲识同的标准与方法,于是构组中产生了许多弊病[2](p.83),从根本上造成了当今古汉语同义词辨释成果平庸、为人所不屑一顾的局面。今天,我们将在审鉴以往关于同义词识同的种种方法的基础上,总结古汉语同义词科学的识同方法,以利于提高古汉语同义词辨释的水平。

—

要区别“一义相同”之同,首先要解决同义词的分类。不同的类别,识同的方法有别。以往同义词识同方法论者的共同疏失,就在于都从浑然的同义词角度去讨论识同。

所谓“一义相同”,乃指一个义位相同。义位,一般情况下表现为一个一个的词义。一个词义,分理性意义与附加意义两部分,前者指词义的概念部分,后者指语体、风格、语用及各种色彩部分,它们也是属于整个词义的一部分。同义词的类别,应该是指词义的这两方面相同程度的不同。但是,

[收稿日期] 2001-09-08

[作者简介] 黄金贵(1939-)男,上海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训诂学和文化语言学研究。

<sup>①</sup>“近义”说:“同义词是意义相同、相近的词。”“多义”说:“同义词是有一个或几个意义相同的词。”“一义相同”说:“同义词是一个意义相同的词。”对同义词的界说虽多,但归根到底是这三种。

学界却长期流行着这样的公式:同义词=等义词+近义词。同时,一般人包括不少权威学者都认为等义词没有辨析研究的价值,因而将它排除在同义词之外。于是所谓同义词,实际上只有“近义词”这一类。事实表明,这是个错误的同义词公式<sup>①</sup>,问题的关键是对等义词的误识。

上述流行公式中的“等义词”显然是个模糊概念。当今语言学者所称的等义词,所指大率有三种。一种以为某一义的理性意义相同而附加意义有别者,一种以为某一义的理性意义和附加意义都等同而无异者,一种以为一个词的所有词义(指多义词)的理性意义和附加意义都相同者<sup>②</sup>。持“近义”说者一般都主后两种等义词观,但后两种都是误识。第三种近乎荒诞。王力先生早就指出:“所谓同义,是说这个词的某一意义和那个词的某一意义相同,不是说这个词的所有意义和那个词的所有意义都相同。”(2 [p. 24])第二种也经不起推敲。按照语言使用的省约性原则,凡是同时出现使用的两个词包括同义词都有它们各自的地位、价值,即必有差异性;如果由于某种因素造成了两个词的理性意义与附加意义全部等同无别,这必是语词使用中很少出现的、偶时的、非常短暂的现象,而且必然会像生物界中的物种竞争一样,很快就优胜劣汰,保存一个,废弃一个。而古汉语同义词的基本时域从周秦至东汉末有一千余年,故两个词“全部等同无别”的概率更几乎是零。迄今的同义词辨析成果表明,许多被认为是等义词者,经过辨析证明都不等义,有的理性意义甚至还有别,如“观、阙”、“矢、箭”、“宫、室”等等<sup>③</sup>。由此可见,后两种等义词观,在古汉语中全无立身之地。

于是,只有第一种等义词观能够成立,即有些同义词是理性意义相等但其附加意义有异。为了避免等义词概念的模糊性,我们可以称这类词为异称词(详下)。这是古汉语同义词的一类。

另一类当然是理性意义有异者。其中附加意义可同可异;“近义”说者称之为“近义词”,这也是误称误识。同义词与近义词本是一组对立的概念。所谓近义词;从本质上看,则是所指不同义而又在意义上有某种相近关系的一组词群(3 [p. 21-26])。可以说,同义词就是在近义词(包括类义词)的迷雾中被慧眼识别,实现科学组合的。同义词与近义词之异是同义词的组外之异。而在这流行的同义词公式中,“近义词”又指一个相同义的理性意义有异者。这是同义词组内的同中之异。因此,这一“近义词”概念混淆了同义词的组内之异与组外之异,其结果必然导致同义词近义化,即扩大化。为避免这一弊端,我们可以将理性意义有同中之异的同义词称为一般同义词。这是古汉语同义词的又一类。

由此,我们可以稳当地得出同义词新的分类公式:同义词=异称词+一般同义词。从词义的不同程度而言,前者同义的程度最高,但附加意义有异,故不能排斥。

理清了同义词的类别,就可以讨论古汉语同义词的识同方法了。

## 二

先讨论理性意义等同类的同义词。与现代汉语中的情况一样,古汉语中这一类同义词也多是一物的异名别称,一般是名词,但也有动词、形容词。例如,古汉语中关于动词“死”的异名别称,据有的学者初步收集的材料看,就有455条,其中《汉语大词典》所收就有412条。其中单音的别称词

① 此公式是主“近义”(即主“同义词是意义相同、相近的词”)说者的分类。这一说法有三点错误:一是一名指二事,二是误解等义词,三是将同义词近义化。限于论题,本文不能对此说细加讨论,只涉及有关的等义词问题。全面的评说笔者正拟另文讨论。

② 第二种说法见于各种词汇专书。第三种说法甚少,最有代表性的是侯敏《试论等义词及其规范问题》,《语文建设》1991年第4期,第16-21页。

③ 参拙著《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第27、187、188篇,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5月版。此书所辨中,有10多组同义词是以传统训诂作为互训,今一般作为等义词者,经辨析而知都非同无别。

至少有40多个；亡、歿、终、绝、故、走、往、去、老、背……”它们广义上都是同义词<sup>①</sup>，都是理性意义相等而附加意义不同。这一类既然都是异名别称，不妨名实相符地称为“异称词”。

凡是异称词者，都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所指为同一概念。所谓概念，即内涵与外延均相同，不能有细微差别。二是所指为同一对象。即指相同的某一事、某一物，不能是同一种、同一属的。针对上述两个特点，我们自然可以用审察同一概念或同一对象的方法来识同、确定这一类同义词。

较早提出同义词以概念相同来识同，是20世纪50年代苏联的语言学家。如布达哥夫说：“所有同义词总起来则能从各个方面表达出一个概念的全部丰富意义来。”〔4〕p.36不少中国学者接受并发挥了这一思想。石安石指出：“同义词，正确地说，应该是概念相同但词义有所不同的词。同义词间意义的差别不能大到概念间的差别，只能是在同一概念的情况下的细微差别，或所谓‘补充意味’的差别，例如感情色彩上的、风格上的、运用范围上的，等等。……如果意义差别超出了一个概念的范围，那么它们的意义无论怎么‘相近’，也不是同义词。”〔5〕pp.26-27作者例举“悲哀、悲伤”、“肥、胖”，因为同概念就是同义词。而“割、砍”、“学生、青年”、“团员、青年”由于是异概念、交叉概念、种概念与类概念，故它们不是同义词。

对于“同一概念”说，大肆“讨伐”者甚多，或谓其混淆概念与词义、思维与语言的关系，或谓任何相近的词，都可以找到共同的概念，因而会导致近义词与同义词的混淆，等等。其实，词义要反映概念，概念要通过词义表达，因而在反映客观事物对象时都有概括性的特点，都以语音为物质外壳。若此，为什么不能用概念的同否作区别点呢？事实上，我们在研究同义、近义词及对词义作比较时，都离不开概念的比较<sup>②</sup>。问题不在于可不可以从概念考察同义词，而在于如何正确地把握概念。例如，石氏所说的异概念、交叉概念、种概念、类概念等都不是同义词，无疑是对的。但谓“同一概念的情况下的细微差别”，则是理性意义的差别，尽管是“细微差别”，这就违背了“同一概念”。所举例为“肥、胖”；“肥”是指“动物含脂肪多”；“胖”是指“人含脂肪多”，不是同一概念。所谓等义词即异称词，是内涵和外延完全相同的词。显然，“同一概念”说应当施用于异称词。因此，如果将石氏上述的说法改为对同义词之一类即异称词而发，则可谓基本无误，这就成了我们要提出的“同一概念”识同法。也就是说，如果一群词的概念义相同，即其内涵和外延都相同，则可知它们就应该是概念即理性意义相同，但词的附加意义有细微差别的异称词。据此也可知，石氏所举“悲哀、悲伤”、“肥、胖”虽是同义词，但不是概念完全相同的异称词。前面所举的“亡、歿、终、绝、故……”等表示死，则是概念相同的异称词。

第二种是“同一对象”识同法。最早是孙常叙在《汉语词汇》中提出以相同的对象作为区别是否为同义词的标准。至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刘叔新继承了此说，并在许多论著中作了深入的探讨。他提出：“分辨同义词和近义词，根本是要看有关的词所指的对象是否同一。指说同一的对象，可以说就是一般地确定同义词的客观依据。”〔6〕p.12举例如“咒、骂”，前者指说希望某人不顺利的话，后者谓用粗野和恶毒的话侮辱他人，二者各指“不同的事物对象”。“群众、大众、民众”三词意义的外延相同，是指同一种事物对象。

“同一对象”论者也同样没有分清同义词的两类。其所谓对象，实是相同义的代称。论者欲以同一的对象作为全部同义词的识同标准，但理性意义有别类的同义词怎么可能有相同的“对象”？所举“群众、大众、民众”，可谓有共同的指称对象，但“咒、骂”这组词从论者表述看，分明属于词的不

① 参薛恭穆《“卒”类词语初探》，刊《宁波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第1-7页。

② 关于概念与词义关系的讨论，可参石安石《关于词义与概念》一文，载石氏《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1994年12月版《语义论》第二、第三章，商务印书馆1993年10月版。辛菊《同义词和同义关系的概念》，载《山西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第90-94页。吴清《同一概念、同一关系的概念和同义语词》，刊《逻辑与语言学习》1988年第4期，第10-11页。

同内涵,并无相同的对象。可见“同一对象”的方法也只能用于理性意义等同的异称词。这就是说,如果一群词有共同的指称对象,即具体的某一事或物,那么,这群词也是异称词。

同一概念与同一对象实是一事,同一概念者,往往所指的是同一对象,所指同一对象者,也必然表示相同的概念。不过,同一概念多用于抽象事物,同一对象多用于具体事物。

总之所论,按照“一义相同”的标准,可以用“同一概念”和“同一对象”两种方法来鉴别同义词中的一类——理性意义等同而附加意义有异的、表抽象概念或具体事物的异称词。

### 三

现在来讨论理性意义有别类的同义词。以往所提出的“大体”属于这一类同义词的识同方法主要有二:其一,“基本意义相同”区别法,或可用“根本意义”来称。张志毅先生认为:“同义词存在的基础是根本意义大部分重合。”根本的意义至少要大部分重合,这就是同义词质的规定性。〔7〕举例而言,如“爸爸、父亲”,理性意义全重合;“朴素、朴实”,理性意义大部分重合;“撤退、逃跑”,极小部分重合。因此,前二组是同义词,末组就不是。其二,“主要理性义素相同”区别法。刘叔新、周荐主张:“两个词语单位,若各自的主要理性义素相同,不论是否有意味或色彩的差异,便是指一样的事物对象,便可视作同义单位,仅只次要的理性义素及感性义素不同,并不妨碍它们构成同义组。”〔8〕p.36)

以上二说都主张从一个词义的主要、基本部分相同,来识别同义词之同,这类同义词理性意义的有异,只能是一个词义的次要成分的不同。这些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它们有共同的不足:浑用于两类同义词。如第一种说法所举之例中,“爸爸、父亲”就是异称词,论者谓之理性意义全部重合,与第二例“理性意义大部分重合”合二而一。尤其是第二种说法,将只可用于理性意义全等的“同一对象”识同方法(见上)与主要理性义素相同画上等号,公然混淆了异称词和一般同义词。这就使这一方法缺乏明确的规定性。但更需要研究的是:一个词义的理性意义之主要的、基本的部分,该怎么确定?对此,诸说却无一涉及。

今按,这类同义词在古代传统的同义词辨析中,都是属于浑析通别词,即古人常用浑言析言、散文则通、对文则别这些训诂术语来研究、表示这些同义词的同与异。如《说文段注》《日部》:“暑,热也。”段注:“暑与热浑言则一,故许以热训暑。析言则二,暑之义主湿,热之义主燥。”《土部》:“垣,墙也。”段注:“此云:垣者,墙也。”浑言之。墙下曰:垣,蔽也。”析言之。垣蔽者,墙又为垣之蔽也。垣自其大言之,墙自其高言之。”显然,析言是所辨同义词之异,浑言则是它们之同。前者有时也用散文则通,散文是不加区别的意思。后者有时也用对文则别,对文是相对区别的意思。一组词的析言、别义要待辨析以后才能确知,而浑言、通义则根据其文献的通用和训诂(见下),可以在辨析之前察知。这种浑言通义好比一组词的最小公约数,它就是一组词的理性意义之主要、基本的重合部分,是一组理性意义有别类的同义词的共义。此为“浑言通义”识同法。

一群词的浑言通义,要求具四性:一是独特性,即要求特定的某一义而不与他义重合;二是概括性,既要求表述简约而不模棱两可;三是限定性,即要求术语限定,不能大而无当;四是包容性,即要求笼盖每个词而无一词于义外。

### 四

我们讨论如何按“一义相同”观鉴别古汉语中的两类同义词时,始终不能离开古代训诂、文献材料的使用。古汉语同义词辨析时,不仅要利用丰富的文献语料,而且还可以并且必须使用很多前人

的文献、训诂材料——前人研究、使用诸多同义词的成果。此为“文献训诂材料”识同法。自然，对它们也要按“一义相同”观鉴别、利用。

异称词一般都是由于异时异地之故而对同一事物造成了不同的名称。古代的训诂常称它们为“通异名”。如《尔雅·释天》：“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说文·木部》：“盞，所以涂也。秦谓之盞，关东谓之椹。”

“通异名”是传统训诂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异称词识同的主要材料。

但相对而言，传统训诂中表现一般同义词的材料更多，而且表现方面很广，除了单词的训诂外，主要有互训、同训、递训、同义连用、同义对文、异文等。对它们也要按“一义相同”的标准，以一个词义的浑言通义去鉴别、利用。

### 1. 互训

凡互训词一定是同义词，可以作为同组的依据。如：“逐，追也。”“追，逐也。”“讽，诵也。”“诵，讽也。”“亡，逃也。”“逃，亡也。”前二组是同部互训，后一组是异部互训。“追、逐”、“讽、诵”、“逃、亡”各成同义关系。但必须注意，它们是理性意义有别的一般同义词，而今不少人却以为此类互训都是等义词，即我们所说的异称词，属于没有辨释价值之列。这是一种误识。它们既不是同一对象，也不是同一概念。

### 2. 同训

“A、C也”；“B、C也”则A、B、C就是同义关系，构成一般同义词。如《说文·眚部》：“遭，遇也。”“逢，遇也。”“逢、遭、遇”三者同义。但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并不都是同义关系，有时可能以大名释小名。训释词与几个被训释词有时夹杂近义。如《说文》：“式，法也。”“模，法也。”“辟，法也。”“范，法也。”“模、式、法”是同义关系，为法式义。但“辟”是其引申义，当与刑法词共组。

### 3. 递训

A同B，B同C，A、B、C往往同义。《说文》：“逝，往也。”“往，之也。”“逝、往、之”在到义上同义。但递训最需按相同义验证，一般一递还可利用，二递以上就多是近义词了。如《说文》：“祉，福也。”“福，祐也。”“祐，助也。”“福、祉、祐”在福义上同义，而“助”是别一义。

### 4. 异文

《逸周书·克殷篇》：“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诸侯。”《史记·周本纪》“手”作“持”；“手、持”同义；“手”取动词义。但异文的因素很多，同义只其一，当按“一义相同”选用。

### 5. 同义连用

《商君书·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数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处什一。”这里有四组同义连用。加点的全是同义连用，两个连用的词之间是同义关系。同义连用现象非常广泛，因而可作同义词构组系联同义词的最常用依据。如波浪义的同义词，晋陆机《君子行》：“休咎相乘蹶，翻覆若波澜。”李白《赠华州王司士》诗：“淮水不绝涛澜高。”杜甫《秋兴》诗之一：“江间波浪兼天涌，塞上风云接地阴。”其中“波澜”、“涛澜”、“波浪”皆同义连用，构成表波浪义的同义词组“波、浪、涛、澜”。

但是，所谓同义连用，有时并非严格的同义而是近义，甚至类义。如常见的“国家”、“关键”之类，其中“家”表示国家义，从不单用，故与“国”只能算类义词。“关”是从里关的大门门；“键”是插于关的短木楔，属于近义词。有时，由于词义的古今之异，同义连用也不是一望即知。如贾谊《治安策》：“此时欲为治安，虽尧舜不治。”晁错《论贵粟疏》：“操其奇赢，日游都市。”前句“治”也是安义，故是同义连用。后句“都”指都城；“市”指集市，二词是偏正结构。

### 6. 对文同义

同义对文是对文中的重要构成部分，包括同句对文和偶句对文。前者如《诗·小雅·节南山》：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成语“一丝一缕”、“千丝万缕”中;“丝、缕”对举,泛指细线,二者同义。后者如《孟子·尽心上》:“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地。”“愧、忤”是偶句的同义连用。与同义连用一样,同义对文也包括今义、类义等非同义词。如《荀子·王制》:“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加点的都是对文;“贵、官”是相关词;“赏、罚”是反义词,都不能归入同义词。

### 7. 避讳

古代都行避讳,而避讳改字,用同义词替换是主要的方法。于是避讳自也可以作为构组时鉴别同义词的一种依据。如汉高祖刘邦,以“国”替“邦”;“邦、国”同义,武帝刘彻,以“通”替“彻”,唐高宗李渊,以“深”替“渊”。避讳字所构成的同义词,一般都二词一对,且数量甚少。

必须指出,为了讨论方便,以上可资利用的古代七种材料,所举例基本上都是二词一对,按照一个同义词组列五个词的平均数<sup>①</sup>,它们大都还不能径作为一个同义词组。惜乎今时一般古汉语同义词词典,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词条是按照古今常见的同义连用或同义复词二词一组予以辨释的。这种构组的随意性、简单化,自然不需要费力地考虑同义词的识同方法,但平庸、差谬的辨释结果也就一直作伴而生了。

## 五

关于古汉语两类同义词的识同方法,包括利用文献训诂材料鉴别法的识同,除了以上几种外,还有关系到两类同义词的最基础和常用的识同方法——“古人替换使用”识同法。

“替换”法说者谓凡是同义词是可以互相替换而意义不变的。事实上,即便所谓的等义词,由于附加意义有别,也不能说替换后完全相同。因此,“替换”法已被很多学者所抨击,今已无人声张此法。不过,这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用“替换”法来证明同义词都可以替换,当然不对,但不能忘记,可以“替换”是同义词的一个基本功能。同义词就是替换使用的客观存在,同义词越丰富,替换的功能越强。总体上看,所有的同义词组都有可以替换和不可以替换两种使用法:不可以替换,是取同义词之异;可以替换,是取同义词之同。每一组中的同义词都存在着“同”与“异”两种属性,否则不成其为同义词。这两种属性并不矛盾:见其不可替换之异,不要怀疑其同;同样的,见其可以替换之同,也不能抹杀其异。因此,利用同义词的可以“替换”确实可以识别同义词;“替换”法自然可以成为鉴别同义词的一种手段,并且是一种最基础和最常用的手段。不过,迄今的“替换”说者都是辨释者自己作假设性替换,这是吃力不讨好之举。我们所说的“替换”,是指充分发掘和利用前人在文献使用中的实际“替换”,这就形成了考察前人“替换”内容的“古人替换使用”识同法。这种方法对于那些没有或缺少恰当的训诂文献材料的同义词更为重要。

兹举其数端说明之:异名同指一物,诸异名为同义词。如《晋书·隐逸传·夏统》:“小女曹娥……其父堕江不得尸,娥仰天哀号,中流悲叹,便投水而死。父女丧尸,后乃俱出,国人哀其孝义,为歌《河女》之章。”“江、河”互用同指所投之水,二者同义。《太平御览》卷六六引《扬州记》曰:“太湖一名震泽,一名笠泽。”引刘澄之《荆州记》曰:“华容县东南有云梦泽,一名巴丘湖,荆州之藪也。”都作为异称专名的替换词素;“湖、泽、藪”三词同义。

如连用词同用于一物,它们就是同义词。“封、禘”是连用词。《大戴礼记·保傅》:“封泰山而禘梁父。”《文心雕龙·封禅》:“光武巡封于梁父。”“封、禘”皆用于梁父,故是同义动词。

异名用于同质异物,诸异名为同义词。春秋以降,楚昭王墓称昭丘,赵武灵王墓称灵丘,吴王阖

<sup>①</sup> 在迄今的古汉语同义词辨释专书、词典中,只有拙著《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和王凤阳《古辞辨》二书比较注意到构组的系统性,不作二三词一组的随意性构组。笔者的一组古汉语同义词至少有5个断语是根据拙书的词条统计的平均值。

间之墓称虎丘。“丘”是帝王坟墓之称。秦始皇墓称骊山，汉高祖墓又称长山，则“山”是帝王坟墓之称。以后帝王坟墓都称“陵”。虽是异物，但性质相同，故“丘、山、陵”先后纵向替换，都是帝王陵墓的专称，成一组同义词。

总之，在古汉语同义词辨释中，无论对于哪一类同义词，古人替换使用“识同法都应该发掘和利用。但它所系联的同义词多数是一般同义词，异称词比较少，以上所举，只有末例古代帝陵之称似乎像异称词，但因为是异时之称，理性意义不完全相同，故也很难说是异称词。同时须知，古人替换使用“主要还不是用于识同，而是辨异，对此，我们将在方法论中另作讨论。

### [参 考 文 献]

- [1] 黄金贵. 论同义词之同[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4): 81-86. 黄金贵. 论同义词之同[J]. 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 2000(11): 86-91.
- [2] 王力. 同源字典·前言[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3] 周荐. 近义词说略[J]. 天津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0(4): 21-26.
- [4] (苏)布达哥夫. 语言学概论[M].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6.
- [5] 石安石. 语义研究[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4.
- [6] 刘叔新. 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导论[Z].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 [7] 张志毅. 确定同义词的几个基本观点[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65(1): 62-79.
- [8] 刘叔新, 周荐. 同义词语和反义词语[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责任编辑 徐 枫]

## On How to Distinguish Ancient Chinese Synonyms

HUANG Jin-gu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Distinguishing is a prerequisite for identifying whether the discrimin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synonyms are good or bad. In understanding that “only one meaning is the same”, which is the criterion to distinguish synonyms, we will hav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how to distinguish a group of words for which only one meaning is the same. Many researchers came up with various related methods, which have proved futile, because they failed to understand how to define or name synonyms correctly and misunderstood the equivalents. This paper proposes two methods of distinguishing synonyms on the basis of others. Synonym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kinds: one being differently named words with the same rational meaning and different appended meaning and the other being normally named words with the same rational meaning in some cases but not in other cases. For the former kind, we can use the distinguishing methods of “the same concept” and “the same target”,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name and address. For the latter, we can use the method of “generality to explain” according to the main meaning and the basic meaning of their sameness. In addition, we can use the distinguishing methods regarding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and the “substitution” for both kinds.

**Key words**: distinguishing; ancient Chinese synonyms; equivalents; differently named words; the same concept; the same target; generality to explain; substitution